

獲城市規劃委員會許可的發展計劃的要點

- (a) 總樓面面積上限為 37 155 平方米，與原先工廈發展獲准的相若。有關樓面面積將分散至整幅「其他指定用途（1）」用地（約 8 532 平方米）之上，從而把樓宇體積大幅減少至更符合現時的規劃參數；
- (b) 興建 5 幢主水平基準以上 34 米至 41 米的低矮建築物，有關高度少於原有工廈發展超過一半。相關建築物會作酒店和辦公室用途。平台層會設有 3 780 平方米的園景平台，可觀賞維多利亞港。在發展項目的零售餐飲部分的營業時間內，該平台會向公眾開放；
- (c) 發展項目地面及一層地庫將會作食肆／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。地面層面向 10 米闊海濱長廊的一方會再後移 1.5 米，讓行人來往更暢順，設計更妥為融合。地面亦會有一條 24 小時開放的公眾行人通道，接駁海裕街和海濱長廊；及
- (d) 地庫兩層會設有 148 個私家車泊車位，在通過交通影響評估的情況下，配合發展項目及毗連地區的泊車需求。